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
臨時使用道路申請

1. 目的：凡機關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利用道路從事各項工程作業及活動等，得申請臨時使用道路。
2. 摘要：人民須借用本市各區公所轄管15米以下市區道路時，請依程序檢附申請資料，向區公所提出申請借用道路。市、區道(原縣、鄉道)及道路寬度15米以上市區道路請洽桃園市政府工務局(養護工程處)申請；省道等其他道路請逕洽路權單位。
3. 受理機關：道路所在地區公所。
4. 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5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1條規定。
6. 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25條規定。
7. 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8. 桃園市市區道路借用申請書【(民)表1】1份。
9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及駕照等）1份。
10. 已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書(免提交通維持計畫書者免附) 1份。
11. 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12. 名詞解釋：無。
13. 其他：
14. 倘須使用市內路邊公有收費停車格或大貨車管制路段通行者，請逕向市政府交通局提出申請。
15. 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、遊行、宴席、賽事、攤位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活動，請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向警察機關或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以免受罰。
16. 依據桃園市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規定，應研提交通維持計畫書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者，請先向市政府交通局提送計畫書審議。
17. 作業內容：
18. 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19. 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